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ManpowerGroup®

MANPOWERGROUP GREATER CHINA LIMITED

万宝盛华大中华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0)

自願性公告採納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採納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表彰及獎勵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吸引、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的參與者維持持續的業務關係。

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與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的其他有關股權激勵計劃並行運作。

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在二級市場透過受託人按市場交易價購買現有股份。擬進行及獲採納的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僅以現有股份提供資金。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股份計劃,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適用披露規定。然而,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計劃。因此,採納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毋須股東批准,且本公告乃自願作出。

採納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與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的其他有關股權激勵計劃並行運作。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採納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起,所有據此授出的獎勵已由受託人於場內或場外購買的現有股份償付,受託人目前須持有按此方式購買的股份,直至有關股份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歸屬及轉讓予承授人。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供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為793,52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董事會認為,就推動本集團穩健增長及實現可持續發展而言,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供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可能不足以挽留並吸引適合人才。

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目的

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表彰及獎勵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並吸引、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的參與者維持持續 的業務關係。

資格

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相聯法團及獲投資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包括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高級職員,惟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

期限

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由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十(10)年,惟董事會可根據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決定提早終止計劃。

管理

董事會有權管理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包括有權(i)解釋及詮釋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ii)決定根據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位計劃將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參與者、將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條款及根據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會於何時歸屬;(iii)在其認為適宜及必要的情況下,就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授出獎勵的條款作出適宜且公平的調整;(iv)委任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專業人士或承包商協助管理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按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方式授予管理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有關權力及/或職能;及(v)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就管理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其他決定或決策。董事會作出的所有決定、決策及詮釋應屬最終、具約東力及對所有參與者於所有方面而言為不可推翻。

委任受託人

本公司已訂立信託契據委任信聯信託有限公司為受託人,協助管理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根據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之歸屬。信聯信託有限公司亦為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受託人為獨立第三方。

在遵守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指示受託人(從市場內或市場外)購買現有股份以償付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須持有按此方式購買的任何股份,直至有關股份根據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信託契據的條款轉讓予承授人或代理人戶口。

本公司須促使向受託人提供足夠的資金,使受託人得以履行其就管理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關的責任。

授出及接納

按照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可於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限內的任何時間向任何參與者作出要約授出獎勵,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董事會將通知任何經選定參與者,並於授出函件中列明(i)經選定參與者的姓名;(ii)接納獎勵的方式;(iii)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所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iv)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條件(如有);及(v)董事會釐定授出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經選定參與者可按授出函件載列的方式及期限接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於接納要約後,經選定參與者將成為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承授人。

授出限制

於以下任何情況,董事會不得根據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任何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

- (i) 任何適用規則、法規或法律將會或可能禁止參與者買賣股份。尤其是擬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授出任何獎勵時,其不得於刊發本公司財務業績(年度、半年度及季度(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日期及於以下期間內授出獎勵:
 - a. 緊接本公司年度業績的刊發日期前60日或自有關財政年度末起計直 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b. 緊接本公司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的刊發日期前30日或自有關季度或半年期末起計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 (ii) 董事會擁有有關本集團未刊發的內幕消息;
- (iii) 未取得任何適用監管機構就授出獎勵的必要批准;
- (iv) 證券法律或法規規定須就授出獎勵或就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刊發售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則作別論;
- (v) 授出有關獎勵將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各自的董事違反任何適用 證券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vi) 授出有關獎勵將導致違反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限額(誠如下文「相關股份數目上限一一段所載)。

此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授出任何獎勵,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相關股份數目上限

遵照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倘授出(假設獲接納)導致根據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的所有授出(不包括根據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合共數目將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則不得根據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歸屬

在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就向任何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而全權釐定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參與者及/或本集團須達致的表現條件),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條件須載列於授出函件內。

在歸屬條件(如有)及時間表已獲達成或豁免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董事會將向有關承授人發出歸屬通知以載列(其中包括):(a)達成或獲豁免的歸屬條件(如有)及時間表的程度;(b)承授人將收取的股份數目(及董事會於授出函件中清晰列明可全權釐定有關該等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c)承授人將取得股份的任何信託安排(如適用);及(d)有關股份的禁售安排或其他限制(倘適用)。

在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授出函件的規限下,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起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償付,由董事會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將與獎勵相關的股份(及董事會於授出函件中清晰列明可全權釐定有關該等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轉讓予承授人或代理人戶口。

獎勵所附權利

並無承授人可根據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享有任何股東權利,除非及直至該等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實際轉讓予承授人或代理人戶口(視情況而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承授人是否擁有任何權利分享與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任何股份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

投票權

承授人不得就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受託人所管理信託基金的有關其他財產向受託人發出指示(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受託人須就其根據該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如有)(包括但不限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由此產生的任何紅利股份及以股代息股份)放棄行使投票權。

可轉讓性

根據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出讓或轉讓,惟經董事會書面批准(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則另作別論。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與任何獎勵相關的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利益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抵押、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產權負擔或設置任何權益。

失效

任何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故(包括嚴重不當行為、被裁定觸犯涉及其誠信或 誠實的刑事罪行或任何其他理由,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有權按普通法 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即 時終止承授人僱傭關係或職務)或因僱用承授人的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 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而終止承授人僱傭關係或服務當日;
- (b) 在向股東就股份作出若干全面要約的情況下,要約(或視情況而定,經修 訂要約)結束當日;
- (c) 在以協議安排方式向股東就股份作出若干全面要約的情況下, 釐定協議安排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

- (d)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e) 承授人違反誠如上文「可轉讓性」一段所載的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條款當日;
- (f) 不再可能達成任何尚未達成歸屬條件當日;或
- (g) 在承授人未能根據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就轉讓有關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簽立所需文件的情況下,於歸屬通知所載的訂明期限屆滿當日。

獎勵歸屬後的限制

除非獲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各承授人須在承授人因任何原因(包括因辭任、退休、身故、殘疾或僱傭或服務協議於屆滿時不獲重續)而終止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或服務後60日內處置或指示受託人處置承授人因根據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而取得的任何股份。

更改

董事會可在任何方面更改、修訂或豁免遵守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惟須遵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進行。

終止

董事會可隨時終止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惟有關終止不得對其項下任何承授人的任何存續權利造成影響。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後,不得要約授出額外受限制股份單位,惟就於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前仍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上市規則的涵義

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在二級市場透過受託人按市場交易價購買現有股份。擬進行及獲採納的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僅以現有股份提供資金。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股份計劃,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適用披露規定。然而,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計劃。因此,採納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毋須股東批准,且本公告乃自願作出。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受限制 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批准並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的公告中披露
「二零二三年受限制 股份單位計劃」	指	由董事會採納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 採納日期起生效,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即董事會採納二零 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當日
「獎 勵」	指	根據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參與者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就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其將包括由董事會委派以管理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或人士
「本公司」	指	萬寶盛華大中華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 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而「董事」將作相應詮釋
「除外參與者」	指	按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決定,其身處居住地區的法律及法規禁止授出、歸屬及/或結算獎勵的任何人士,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為遵守該地區適用法律及法規而認為剔除有關人士屬必要或權宜的任何人士
「授出」	指	根據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要約授出獎勵

「授出函件」 指 致經選定參與者的函件,其中列明授出獎勵的詳 情及條款 「承授人」 根據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接納 指 授出的任何參與者,或如文義所指,因原承授人 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有關獎勵的任何人士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述、 細則」 補充或修改) 「代理人戶口」 由受託人營運的賬戶,據此代表個別承授人持有 指 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 「參與者」 指 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相聯法團或獲 投資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包括任 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高級職員,惟不包括任 何除外參與者 根據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限制股份單位,各自代表一股相關股份,並於歸 屬後賦予承授人有條件權利取得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批准並採納的購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權計劃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信託」 指 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二十二日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述、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信聯信託有限公司,為該信託的持牌受託人及獨

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萬寶盛華大中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崔志輝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崔志輝先生;非執行董事John Thomas MCGINNIS先生、張迎昊先生、翟鋒先生及Colin Patrick Alan JONES先生;以及獨 立非執行董事楊永亮先生、黃文麗女士及黃偉德先生。